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險業條例》 (第 41 章)

《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引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條例》”) 第 117(b)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訂立《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規則》”) (載於 [附件](#))，以就關於根據《條例》第 109 條在原訟法庭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審裁處”) 命令的事宜作出規定。

背景

2. 2015 年 7 月制定的《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修訂條例》”) 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包括設立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訂立保險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以取代之前的自律規管制度；以及設立審裁處，處理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就保監局作出的有關規管決定提出的上訴。

保險業監管局

3. 保監局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根據《2015 年〈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設立，並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根據《2017 年〈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7 年生效公告》”) 接手當時保險業監理處的法定職能，擔任保險公司的監管機構。其後，根據《2019 年〈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9 年生效公告》”)，《修訂條例》的餘

下條文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實施，以便保監局接手當時三個自律規管機構¹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4. 因應《2017 年生效公告》，審裁處根據《條例》第 97 條設立。按照《條例》第 XII 部及附表 10，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涵蓋覆核保監局作出的指明決定，以及聆聽和裁定在覆核中或在與覆核相關的情況下產生的問題或爭議點。審裁處有權覆核的指明決定，載於《條例》附表 9。

5. 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期間，審裁處有權處理與保險公司有關的上訴，但在此期間審裁處並未收到此類上訴。

6. 根據《2019 年生效公告》，審裁處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除處理與保險公司有關的上訴外，亦有權處理與保險中介人有關的上訴。自該日起，審裁處共收到 19 宗上訴，這些上訴均是從當時自律規管機構的上訴機關移交的未完成個案。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審裁處已完成處理 15 宗個案，而其餘 4 宗個案則正在處理中。

理據

7. 《條例》第 109 條訂明：

“(1) 凡[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以根據第 117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原訟法庭可在接獲該通知後，在原訟法庭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命令。

(2) 如上述般登記的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命令。”

¹ 該三個當時的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8. 《條例》第 117(b) 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就關於根據第 109 條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命令的事宜，作出規定。

9. 鑑於上述《條例》第 109(1)的要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先根據《條例》第 117(b)條訂立《規則》，以令原訟法庭可登記審裁處的命令。為提供確定性並便利法院作出登記，《規則》中已包含訂明表格。

《規則》

10. 載於附件的《規則》訂明發出有關通知的格式及方式。主要條文的釋義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生效日期。
- (b) 第 2 條訂明就登記命令，審裁處須(i)以附表內訂明表格的格式發出通知，並(ii)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該命令的正本(以及其副本)。
- (c) 附表訂明通知表格。

立法時間表

11. 《規則》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提交立法會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規則》的影響

12. 《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當中關於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規則》對經濟、環境、生產力、家庭、性別及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規則》對司法機構的財政及公務員影響需在考慮實際運作經驗後方能確定。日後如有需要，會按照既定機制爭取額外資源。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於 2020 年 4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委員並沒有提出反對。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發出新聞公報，以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曾鳳怡女士聯絡(電話：2810 220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第 1 條

1

《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17(b)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

2. 登記命令

為根據本條例第 109 條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命令，審裁處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a) 呈交符合附表所訂明的格式的通知；及
- (b) 交出該命令的正本(以及其副本)。

附表

2

附表

[第 2(a)條]

通知的格式

HCMP /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 20.....年第.....號

有關《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保險業條例》)的事宜

及

有關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09
條及《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命令規則》第 2 條，登記保險事
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的命令的
事宜

通知

現通知，在..... (審裁處地
址)的審裁處秘書，現申請將審裁處在 20.....年.....月.....日針

對.....作出的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在原訟法庭登記為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命令。

20.....年.....月.....日

.....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秘書

(背頁)

HCMP /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 20.....年第.....號

有關《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保險業條例》)的事宜

及

有關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09
條及《登記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命令規則》第 2 條，登記保險事
務上訴審裁處的命令的事宜

通知

20.....年.....月.....日

在 20.....年.....月.....日送交存檔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秘書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參考編號.....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原訟法庭在接獲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所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09 條，登記該審裁處的命令。

2. 本規則訂明發出有關通知的格式及方式。